

**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**  
**106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「書面審查」作業規劃**

一、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表：(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審查」佔 100 % )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在學成績	40 分	在校成績含班級排名。
自傳	10 分	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專長興趣等。
讀書計畫	10 分	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等。
其它有利審查資料	40 分	各類證照、競賽得獎、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證明等其它有利審查資料。

二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即不得就備審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、違者由招生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
三、書面審查評分期間，請將書面審查資料妥善保管，為避免遺失，請委員切勿攜出審查地點。

**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**  
**106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「書面審查」作業規劃**

一、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表：(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審查」佔 100 % )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歷年成績單	60 分	歷年成績(含班級排名)
自傳及讀書計畫	20 分	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興趣專長等。
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	20 分	技能檢定證照證明、重要競賽成果、語文檢定證明、研究報告或作品集、社團表現及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等。

二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即不得就備審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、違者由招生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
三、書面審查評分期間，請將書面審查資料妥善保管，為避免遺失，請委員切勿攜出審查地點。

**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**  
**106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「書面審查」作業規劃**

一、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表：(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審查」佔 100 % )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在校成績	50	在校歷年成績(含班級排名)
個人能力佐證資料	50	具佐證申請人就讀本系之能力相關資料

二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即不得就備審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、違者由招生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
三、書面審查評分期間，請將書面審查資料妥善保管，為避免遺失，請委員切勿攜出審查地點。

**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**  
**106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「書面審查」作業規劃**

一、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表：(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審查」佔 100 % )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歷年成績單正本	30 分	依就讀學校之歷年在學成績表現
自傳	15 分	依內文表達能力及整體發展潛力描述
讀書計畫	15 分	學習規劃及讀書計畫
技能檢定證照	10 分	個人技藝、英文能力或與電子、資工相關之技能檢定證照
專題成果	10 分	在校之實務專題成果作品報
競賽成果	10 分	競賽得獎證明
社團證明	5 分	社團及社會服務證明
其他有利審查之專業 技能資料	5 分	其他相關之技(藝)能競賽(含科展)證明

二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即不得就備審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、違者由招生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
三、書面審查評分期間，請將書面審查資料妥善保管，為避免遺失，請委員切勿攜出審查地點。

**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**  
**106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「書面審查」作業規劃**

一、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表：(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審查」佔 100 % )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歷年成績單	40 分	轉學前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單影本(含班級排名)。
相關專題或技(藝)能競賽得獎證明	25 分	電子相關專題或技(藝)能競賽得獎證明。
檢定證照	15 分	個人技藝、英文能力或與專業相關之技能檢定證照。
作品成果報告摘要	10 分	在校之專題作品成果報告摘要(不收成品)。
其它足以證明個人學習能力之相關資料	10 分	如獎狀、自傳、社團參與等。

二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即不得就備審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、違者由招生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
三、書面審查評分期間，請將書面審查資料妥善保管，為避免遺失，請委員切勿攜出審查地點。

**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**  
**106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「書面審查」作業規劃**

一、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表：(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審查」佔 100 % )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歷年成績單正本	40 分	在校成績(含全系排名)
自傳及讀書計畫	15 分	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生涯規劃、讀書計畫及興趣專長等(共約 600 字)
專業課程實習報告	15 分	實務專題(實習報告、作品成果報告)
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	10 分	學生幹部、社團參與證明
競賽成果	10 分	各類競賽(含科展)得獎證明
證照	10 分	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及各類專業證照

二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即不得就備審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、違者由招生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
三、書面審查評分期間，請將書面審查資料妥善保管，為避免遺失，請委員切勿攜出審查地點。

**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**  
**106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「書面審查」作業規劃**

一、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表：(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審查」佔 100 % )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歷年成績單正本	20 分	
自傳	20 分	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興趣專長之培養等。
讀書計畫(A4 格式 電腦打字)	20 分	學習規劃、讀書計畫。
成果作品	20 分	專題(實習)報告、專業證照證明等。
有利於審查之資料	20 分	技能檢定證照影印本、社團參與幹部證明、工作經驗證明、其它有利審查相關證明。

二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即不得就備審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、違者由招生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
三、書面審查評分期間，請將書面審查資料妥善保管，為避免遺失，請委員切勿攜出審查地點。

**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**  
**106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「書面審查」作業規劃**

一、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表：(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審查」佔 100 % )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領導能力	25分	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證明 (須有學校證明戳章)
專業能力	25分	實務專題、競賽成果及證照成果
學習規劃	25分	自傳及讀書計劃
學習能力	25分	歷年成績單 (須含班級排名及學校註冊章)

二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即不得就備審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、違者由招生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
三、書面審查評分期間，請將書面審查資料妥善保管，為避免遺失，請委員切勿攜出審查地點。



**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**  
**106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「書面審查」作業規劃**

一、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表：(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審查」佔 100 % )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學業成績	50 分	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(含班級排名)
社團幹部表現	25 分	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及競賽成果表現
實務專題與證照	25 分	含實務專題、各種證照及檢定成果

二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即不得就備審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、違者由招生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
三、書面審查評分期間，請將書面審查資料妥善保管，為避免遺失，請委員切勿攜出審查地點。

**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流通管理系**  
**106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「書面審查」作業規劃**

一、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表：(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審查」佔 100 % )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大學歷年成績表現	45 分	詳如下表
自傳撰寫內容	10 分	
讀書計畫嚴謹性及完整性	35 分	
競賽獎狀、專業證照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	10 分	

評分項目	評分等級				
大學歷年成績 表現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39~45	33~38	29~32	25~28	21~24
自傳撰寫內容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10	9	8	7	6
讀書計畫嚴謹性 及完整性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30~35	25~29	22~24	19~21	16~18
競賽獎狀、專 業證照及其他 有利審查之資 料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9~10	7~8	5~6	3~4	2~1

二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即不得就備審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、違者由招生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
三、書面審查評分期間，請將書面審查資料妥善保管，為避免遺失，請委員切勿攜出審查地點。

**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休閒產業管理系**  
**106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「書面審查」作業規劃**

一、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表：(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審查」佔 100 % )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學業成績	30 分	歷年成績單正本(需含班級排名)
自傳及讀書計劃	40 分	1. 自傳：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興趣專長等。 2. 讀書計劃 700-1000 字。
其他	30 分	技能檢定證照證明、重要競賽成果、語文檢定證明、研究報告或作品集、社團表現及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。

二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即不得就備審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、違者由招生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
三、書面審查評分期間，請將書面審查資料妥善保管，為避免遺失，請委員切勿攜出審查地點。

**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**  
**106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「書面審查」作業規劃**

一、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表：(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審查」佔 100 % )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英 檢 相 關 證 照	30 分	通過英檢證照合格證明
其 他 證 照 或 檢 定	20 分	通過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(非英檢證照)
參 與 競 賽 成 果	20 分	競賽成果得獎證明影本及技能檢定證照影本
在 校 歷 年 成 績	10 分	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排名)
自 傳	10 分	自傳(求學經歷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興趣專長約六百字)
讀 書 計 劃	10 分	未來學習計畫

二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即不得就備審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、違者由招生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
三、書面審查評分期間，請將書面審查資料妥善保管，為避免遺失，請委員切勿攜出審查地點。

**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景觀系**  
**106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「書面審查」作業規劃**

一、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表：(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審查」佔 100 % )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原在校成績單	20 分	歷年在校成績。
自傳	20 分	學經歷資料、讀書計劃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等。
個人作品集	15 分	學術作品、設計作品及成果報告等。
相關技術證照	15 分	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
社團參與	15 分	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	15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可供證明之文件等。

二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即不得就備審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、違者由招生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
三、書面審查評分期間，請將書面審查資料妥善保管，為避免遺失，請委員切勿攜出審查地點。